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5	1,045,714	865,304
銷售成本		<u>(667,569)</u>	<u>(696,597)</u>
<b>毛利</b>		<b>378,145</b>	168,707
其他收入	6(a)	23,775	25,13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6,575)	(78,518)
行政費用		(120,755)	(99,009)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 虧損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虧損)淨額		42,234	(36,968)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5,102	9,3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u>8,238</u>	<u>73,624</u>
經營溢利		<b>180,164</b>	62,320
財務收入	6(b)	1,909	1,662
財務費用	7	(8,597)	(8,63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877</u>	<u>241</u>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8	<b>175,353</b>	55,586
所得稅開支	9	<u>(31,388)</u>	<u>(16,082)</u>
<b>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後溢利</b>		<b>143,965</b>	39,504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0.2	<u>225,651</u>	<u>251,812</u>
<b>本年度溢利</b>		<b>369,616</b>	291,316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收益		11	2,8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u>1,027,705</u>	<u>(512,573)</u>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b>		<b>1,027,716</b>	(509,718)
<b>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b><u>1,397,332</u></b>	<b><u>(218,402)</u></b>

	附註	二 零 零 九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港 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2,561	290,213
少數股東權益		<u>7,055</u>	<u>1,103</u>
		<u><b>369,616</b></u>	<u><b>291,316</b></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90,275	(219,642)
少數股東權益		<u>7,057</u>	<u>1,240</u>
		<u><b>1,397,332</b></u>	<u><b>(218,402)</b></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盈利			
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基本		<u>10.24港仙</u>	<u>13.44港仙</u>
—攤薄		<u>9.98港仙</u>	<u>不適用</u>
由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3.87港仙</u>	<u>1.78港仙</u>
—攤薄		<u>3.77港仙</u>	<u>不適用</u>
由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6.37港仙</u>	<u>11.66港仙</u>
—攤薄		<u>6.21港仙</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803	159,147
投資物業		74,708	69,60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5,784	20,742
商譽		621,382	621,382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343,277	34,5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40,715	413,010
預付款項及訂金		2,406	84,360
遞延稅項資產		1,207	1,207
		<u>2,689,282</u>	<u>1,404,03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4,234	217,94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	152,675	103,65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02	4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4,403	469,323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82,482	29,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404	62,340
		<u>791,800</u>	<u>882,766</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116,893
		<u>791,800</u>	<u>999,65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	125,263	86,31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5,745	150,469
應付股息		17,600	—
應付稅項		130,859	61,992
衍生金融工具		816	7,588
借貸		104,715	147,779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	256,288
		<u>504,998</u>	<u>710,43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86,802</u>	<u>289,22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976,084</u>	<u>1,693,261</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借貸	<u>17,818</u>	<u>25,614</u>
資產淨值	<u>2,958,266</u>	<u>1,667,64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4,268	354,203
擬派股息	145,250	88,551
儲備	<u>2,442,266</u>	<u>1,216,946</u>
	<u>2,941,784</u>	1,659,700
少數股東權益	<u>16,482</u>	<u>7,947</u>
權益總額	<u>2,958,266</u>	<u>1,667,647</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物業投資

本集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漆包銅線。本集團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當中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除投資物業、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工具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外，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按照管理層對該等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及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一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一家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其他修訂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目前及過往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之格式和項目標題及該等財務報表內部分項目之呈列作出若干修訂，並要求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收支之計量及確認維持不變，但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部分項目現時於其他全面收入項下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並引入「全面收入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該項經修訂準則之規定。本集團已就財務報表呈報及分類報告之會計政策追溯應用變動，惟比較數字變動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或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一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一家聯營公司之成本

該修訂本規定投資者於損益確認來自一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股息，而不論有關分派來自投資對象收購前或收購後儲備。過往年度，本集團按收回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以收購前儲備分派之股息，即投資成本減少。以收購後儲備分派之股息方於損益按收入確認。

根據新會計政策，倘出現過度分派股息之情況，將根據本公司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檢測投資減值。

採納本新政策對目前年度業績以致財務狀況並無影響。新會計政策已按修訂本許可者日後採用，而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該修訂本規定就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計量之金融工具作出額外披露。此等公平值計量按三層式公平值架構分組，以反映作出計量所用觀察所得市場數據水平。此外，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另行披露，須顯示該等衍生工具之剩餘合約年期，有關資料對了解現金流量之時間攸關重要。本集團已應用修訂本之過渡條文，並無就新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並無影響本集團之已識別及可呈報經營分類，但呈報分類資料現時乃基於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編製，該等資料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就過往的年度財務報表而言，有關分類是參照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確定。比較數字已按與新準則貫徹一致之基準重列。

##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首份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條文，當中，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之修訂導致本集團有關分配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有變，惟並無對本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釐清根據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投資就減值檢測而言屬單一資產。應用權益法後，投資者所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個別資產，包括計入投資結餘之商譽。因此，於往後期間撥回任何該等減值虧損按聯營公司可收回款額之增幅確認。

本年度，並無就聯營公司投資確認減值虧損，亦無撥回過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因此採納此新政策對目前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新會計政策已按修訂本許可者日後採用，而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於財務報表授權日期，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已刊發惟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採納所有頒佈。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資料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於下文提供。若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已刊發，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該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申報期間，將於日後應用。新準則仍然規定採用購買法(現稱收購法)，但就確認及計量所轉讓代價及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計量收購對象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引入重大變動。新準則預期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報告期間出現之業務合併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針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該新準則減少金融資產計量組別之數目，而所有金融資產將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除若干股本投資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外，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董事現正評估新準則可能對本集團首次應用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經修訂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就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規定引入轉變。全面收入總額須計入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董事預期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二零零九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刊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大部分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本集團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與本集團會計政策有關。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規定土地租賃按經營租賃分類。修訂規定土地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按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分類。本集團須根據該修訂之過渡條文，按該等租賃開始時現有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屆滿土地租賃之分類。該修訂將於日後應用，除非並無所需資料，則租賃於採納修訂當日進行評估。董事目前正評估該修訂可能對本集團首次應用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 4.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劃分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為以下多個經營分類：

- (a)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b) 漆包銅線製造及分銷(由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及
- (c) 物業投資。

由於收回中國土地關係，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大幅縮減木材產品製造及分銷(「已終止木材業務」)。已終止木材業務自二零零七年起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木材業務之業績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0。

此等經營分類之監控及策略決定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

分類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二 零 零 九 年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漆包銅線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569,114	471,149	5,451	1,045,714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8,886	15,964	6	24,856
總計	<u>578,000</u>	<u>487,113</u>	<u>5,457</u>	<u>1,070,570</u>
分類業績	<u>172,699</u>	<u>16,767</u>	<u>6,195</u>	195,661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u>1,982</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7,643
財務費用				1,87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補償				(8,597)
				<u>(15,57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5,353
所得稅開支				<u>(31,38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43,96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附註10.2)				<u>225,651</u>
本年度溢利				<u>369,616</u>
分類資產	547,023	242,661	76,027	865,711
商譽				621,382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343,2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40,715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82,482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27,515</u>
				<u>3,481,082</u>
分類負債	140,995	65,324	14,041	220,360
借貸				122,533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79,923</u>
				<u>522,816</u>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525)	(405)	—	(9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及折舊	5,485	6,631	12	12,128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	—	(5,102)	(5,102)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撥回	—	(4,256)	—	<u>(4,256)</u>

二 零 零 八 年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漆包銅線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270,319	589,869	5,116	865,304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659	24,965	1	25,625
總計	<u>270,978</u>	<u>614,834</u>	<u>5,117</u>	<u>890,929</u>
分類業績	<u>72,247</u>	<u>464</u>	<u>11,034</u>	83,745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u>(18,795)</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4,950
財務費用				24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補償				(8,637)
				<u>(96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586
所得稅開支				<u>(16,08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39,50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附註10.2)				<u>251,812</u>
本年度溢利				<u>291,316</u>
分類資產	367,490	215,455	70,898	653,843
商譽				621,382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34,5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3,010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29,059
未分配公司資產				<u>651,819</u>
				<u>2,403,695</u>
分類負債	163,015	43,279	13,308	219,602
借貸				144,983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769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70,694</u>
				<u>736,048</u>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406)	(100)	—	(50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及折舊	3,164	6,250	12	9,426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	—	(9,348)	(9,348)
撤銷陳舊存貨	745	4,305	—	5,050

本集團來自外界商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外界客戶收益 (包括持續經營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成立地)	120	120	21,375	19,875
中國	1,052,920	896,765	1,225,985	969,944
其他地區	—	377	—	—
	<u>1,053,040</u>	<u>897,262</u>	<u>1,247,360</u>	<u>989,819</u>

客戶地區以貨物運送地點為準；非流動資產地區以資產實際所在地點為準。

年內，本集團338,904,000港元或32%之收入(二零零八年：549,256,000港元或61%)源自漆包銅線分類單一客戶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冠城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合營方，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中，48,793,000港元為冠城結欠(二零零八年：43,536,000港元)。

## 5.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貨品銷售	1,040,263	860,188
租金收入總額	<u>5,451</u>	<u>5,116</u>
	<u>1,045,714</u>	<u>865,304</u>

## 6.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a)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		
銷售零碎物料之收入	15,078	24,526
其他	8,697	610
	<u>23,775</u>	<u>25,136</u>
(b)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21	523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之股息收入	788	1,139
	<u>1,909</u>	<u>1,662</u>

##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u>8,597</u>	<u>8,637</u>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包括：		
－撤銷陳舊存貨	667,569	696,597
－撥回存貨撤減至可變現淨值*	—	5,050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虧損**	(4,256)	—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虧損**	(6,772)	2,57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計入行政費用)	259	80
折舊***	17,349	11,1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52	242
外匯損失淨額	774	6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9,261	13,887
核數師酬金	1,380	1,280
租金收入總額	(5,451)	(5,116)
減：直接經營開支	1,983	1,777
租金收入淨額	(3,468)	(3,3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63</u>	<u>74</u>

- \* 年內，本集團撥回於二零零八年撇減存貨4,2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本集團已按高於成本價向客戶售出全部貨品。
- \*\* 年內，本集團就買賣銅訂立遠期合約，該等遠期合約錄得收益6,7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2,571,000港元)。
- \*\*\* 8,136,000港元之折舊開支(二零零八年：6,345,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6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43,000港元)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8,5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57,000港元)計入行政費用。

## 9.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20%至25%(二零零八年：18%至25%)之所得稅率繳稅。

海外溢利之所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				
香港	1,365	—	—	—
中國	31,346	61,787	15,910	39,2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	(1,323)	—	172	—
所得稅開支總額	<u>31,388</u>	<u>61,787</u>	<u>16,082</u>	<u>39,221</u>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1 已終止木材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內主要從事木材產品製造及分銷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森帝木業(深圳)有限公司(「森帝」)與深圳市政府訂立收回土地協議(「收地協議」)。根據收地協議，深圳市政府於二零零八年收回租予森帝位於深圳之土地(「中國土地」)。森帝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大幅縮減其木材產品製造及分銷業務之規模，並於二零零八年終止其生產活動。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由於森帝所經營已終止木材業務構成本集團業務其中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獨立主要業務清晰區別，故已終止木材業務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收地協議，深圳市政府保留中國土地面積50%（「政府保留土地」），並安排中國土地餘下50%面積（「拍賣中國土地」）於二零零八年透過公開拍賣（「公開拍賣」）出售。由於收回土地，深圳市政府須向森帝支付補償，金額相當於公開拍賣中國土地所得款項之89.5%。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森帝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森帝貿易」）與冠城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冠城宏業房地產有限公司（「蘇州冠城」）於公開拍賣共同投得拍賣中國土地。誠如附註4所述，冠城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合營方，並為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同日，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深圳市政府、森帝貿易及蘇州冠城訂立文件，確認公開拍賣結果；而深圳市政府、森帝貿易及蘇州冠城則訂立項目改造合同，當中載列收購拍賣中國土地之條款（「項目改造合同」）。

根據項目改造合同，拍賣中國土地以人民幣800,000,000元（「代價」）購入。由於收回土地，深圳市政府須向森帝支付賠償合共人民幣716,000,000元（即人民幣800,000,000元之89.5%）。因此，政府保留土地（即中國土地面積50%）及拍賣中國土地（即中國土地面積50%）之代價均為人民幣358,000,000元。

首期人民幣240,000,000元已由森帝貿易及蘇州冠城於二零零八年向深圳市政府支付。年內，餘下代價人民幣560,000,000元由森帝貿易及蘇州冠城向深圳市政府支付。

由於成功投得拍賣中國土地，森帝貿易與蘇州冠城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就成立深圳冠洋房地產有限公司（「冠洋房地產」）訂立聯營合同，由森帝貿易與蘇州冠城分別擁有30%及70%。於二零零九年，成立冠洋房地產之法律程序已完成，冠洋房地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復墾中國土地於年內完成。深圳市政府已全數支付賠償。森帝已拆卸於中國土地之樓宇以及出售已終止木材業務於中國土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此乃由於其賬面值可主要透過銷售交易收回。由於並無計劃於公開拍賣完成後撤銷森帝之註冊，其他資產及負債將由森帝保留，其賬面值不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10.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木材業務之業績分析及用作說明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7,326	31,958
銷售成本	<u>(12,522)</u>	<u>(35,762)</u>
<b>毛損</b>	<b>(5,196)</b>	<b>(3,804)</b>
其他收入	2,421	8,08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3)	(277)
行政費用	(19,792)	(27,942)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u>309,799</u>	<u>317,227</u>
<b>經營溢利</b>	<b>287,089</b>	<b>293,292</b>
財務收入	585	20
財務費用—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u>(236)</u>	<u>(2,27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b>287,438</b>	<b>291,033</b>
所得稅開支	<u>(61,787)</u>	<u>(39,221)</u>
<b>本年度溢利</b>	<b><u>225,651</u></b>	<b><u>251,812</u></b>
經營現金流量	51,844	(8,094)
投資現金流量	75,975	(82,226)
融資現金流量	<u>(28,409)</u>	<u>89,290</u>
現金流入／(流出)總額	<b><u>99,410</u></b>	<b><u>(1,030)</u></b>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僱員福利開支2,9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985,000港元)包括工資及薪金2,6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422,000港元)及退休金成本3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63,000港元)。

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406,818	406,818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85,317)	(87,481)
有關出售之其他直接開支	<u>(11,702)</u>	<u>(2,110)</u>
	<b><u>309,799</u></b>	<b><u>317,227</u></b>

## 11. 股息

### 11.1 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八年：無)	35,420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4.1港仙(二零零八年：2.5港仙)	145,250	88,551
	<u>180,670</u>	<u>88,551</u>

於結算日後宣派之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惟已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撥款。

### 11.2 年內批准及派付過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過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八年：無)	<u>88,551</u>	<u>—</u>

##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盈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所依據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36,910	38,4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225,651	251,812
	<u>362,561</u>	<u>290,213</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總額		

## 股份數目

	二 零 零 九 年 股 份 數 目 千 股	二 零 零 八 年 股 份 數 目 千 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 加權平均股數	3,542,047	2,160,200
潛在股份之攤薄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優先認購股份權	92,142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 加權平均股數	<u>3,634,189</u>	<u>2,160,20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普通股平均市價低於優先認購股份權行使價，故優先認購股份權不具攤薄影響。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該年內每股攤薄盈利。

###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除若干客戶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主要客戶一般可獲三個月(二零零八年：三個月)之信貸期，惟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客戶之間交易乃按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銷售合約付款。每個客戶設有信貸上限。逾期三個月以上之應收賬款債務人，於獲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前須清還所有未償還餘額。鑑於上述事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之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應收賬款及票據(包括應收合營方之貿易款項)於結算日按照發票日期及扣減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九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港 元
一至三個月	138,358	99,779
四至六個月	10,689	2,998
超過六個月	3,628	874
	<u>152,675</u>	<u>103,651</u>

### 14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包括應付有關連人士之貿易款項)按照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九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港 元
一至三個月	118,609	83,552
四至六個月	449	988
超過六個月	6,205	1,778
	<u>125,263</u>	<u>86,318</u>

##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1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港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為1,053,04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55,778,000港元。毛利增加208,046,000港元至372,949,000港元，而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則增加72,348,000港元至362,5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每股盈利為10.24港仙(二零零八年：13.44港仙)。撇除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影響225,6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1,812,000港元)，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則較去年純利增加98,509,000港元。

#### (1)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業績理想。收入為271,915,000港元，較去年224,434,000港元增加47,481,000港元或21%。純利為62,360,000港元，較去年43,777,000港元增加18,583,000港元或42%。

依波精品之計劃為開設十間精品專賣店，銷售PAMA及KANA等自有品牌手錶及依波精品指定品牌瑞士製手錶。各精品店預期投資額約人民幣1,000,000元，而總投資額將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共有兩家精品店已全面投入運作。此外，依波精品亦已開始透過互聯網在中國大陸展開銷售。

依波精品已於瑞士設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推廣以依波精品指定品牌之瑞士製手錶以及精製機械錶芯之中國製手錶。另在瑞士的比爾之分銷店亦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投入運作。同時，依波精品指定品牌之瑞士製手錶亦將透過本地分銷渠道出售。

本集團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亦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理想業績。收入為280,606,000港元，較去年45,886,000港元增加234,720,000港元或512%，為本集團帶來純利約71,170,000港元。

羅西尼於生產、營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作出重大改善。在多項改善中，羅西尼在原來優秀設計團隊基礎上於中國內地之優秀學府及香港聘請手錶設計師開發新產品系列；該等新產品系列反映現時國際潮流，同時加入本地市場之獨特喜好元素。羅西尼更成功通過ISO9001及ISO14001認證，為中國內地唯一一家同時獲取兩項認證之手錶製造及分銷商，彰顯其營運跨步進展之成果。羅西尼亦在一、二及三線城市增設145家分銷店，令銷售網絡更廣泛。

深圳市恒譽嘉時貿易有限公司(「恒譽」)亦正穩健發展，帶來收入16,593,000港元。鑑於恒譽已於二零零九年建立穩固增長基礎，故將於二零一零年成為本集團收入及溢利動力之一。

## (2) 漆包銅線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擁有49%權益之合營企業福州大通機電有限公司(「福州大通」)分別貢獻約471,149,000港元收入及10,830,000港元除稅後純利。二零零九年之收入較二零零八年減少20%，而除稅後純利則增加239%。於二零零九年，福州大通於空調及汽車發電器範疇取得額外市場份額，並已與跨國及本地領先公司建立更緊密關係。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擁有25.58%權益之聯營公司江蘇大通機電有限公司(「江蘇大通」)貢獻約1,877,000港元除稅後純利。與二零零八年比較，大幅增加679%。

改善客戶組合、提供適當產品及實行成本控制之努力已見成果。該兩家公司已成功與跨國及領先本地公司建立策略聯盟，並於發電器、汽車及電動工具領域吸納新客戶，同時開發風力發電相關新產品及其他新產品，例如扁平漆包銅線及漆包鋁線，及擴大空調及汽車發電器之市場份額。同時，生產成本及其他成本均得到妥善控制。

### (3) 於冠城大通之投資

年內，本集團自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錄得8,238,000港元之現金股息收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冠城大通公佈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年內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43元，較去年增加59%。自冠城大通收取的年度股息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禁售期屆滿後可能逐步出售於冠城大通股份投資所得款項，將為集團潛在鐘錶及時計相關收購項目提供資金。

### (4) 終止深圳的木材廠

本集團自深圳政府獲取賠償人民幣716,000,000元，即出售土地所得款項之89.5%。土地拍賣及收地之收益約50%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入賬。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確認除稅前出售收益317,227,000港元及309,7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別為225,651,000港元及251,812,000港元。

由冠城大通及本集團分別擁有70%及30%之合營企業已購入該幅土地，並將發展為住宅、商業、辦公室及酒店綜合項目，總建築面積為205,693平方米。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及土地代價合共人民幣270,000,000元，本集團之發展並無任何其他資本需要。鑑於深圳土地及物業市場穩定，該土地之房地產發展前景及轉售價值甚為可觀。

### (5) 物業投資

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工廠綜合大樓、深圳市羅湖區沿河南路的物業、珠海市香華路三個舖位及香港一個住宅單位均已全部租出，於回顧年內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回報。

## 財務狀況

### (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存約257,4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340,000港元）。按照銀行貸款122,5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393,000港元）及股東權益2,941,7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9,7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借貸除股東權益）為4%（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104,715,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佔全部銀行貸款的85%）須於一年內償還。

##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銀行信貸以本集團位於大坑賧面值約15,5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 (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1,3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229,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承諾，以現金代價不多於人民幣236,516,373元(約相當於268,769,000港元)悉數承購冠城大通建議供股(「冠城供股」)項下配額。冠城供股有待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冠城供股尚未完成。冠城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

## (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展望

在中央政府大力支持、收入及教育水平不斷提高及全國交通運輸網絡日益改善之推動下，中國大陸之經濟增長及城市化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加速，並將惠及中國大陸之鐘錶及時計業務。

本集團致力透過多家手錶相關公司建立一個涵蓋廣泛系列產品及市場之組合。此外，本集團亦有意發展名貴產品分銷業務。本集團擬透過內部自然增長以及收購及／或聯盟達致此目標。本集團一方面積極推行措施促進依波精品、羅西尼及恒譽內部自然增長，同時亦有意透過收購及／或聯盟達致增長。

來自依波精品、羅西尼及恒譽之強勁經常性收入將撥作內部自然增長所需資金。來自可能撤資非核心業務之現金流量將用以為於中國內地及海外進行收購提供資金。本集團正與中國內地不同手錶製造及分銷公司、機械錶芯公司、手錶分銷公司以及手錶及珠寶首飾分銷公司進行進一步磋商。此外，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及評估瑞士品牌及機芯制造收購機遇。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朝著建立專注製造手錶及機械錶芯以及在中國大陸及海外分銷自有品牌及非自有品牌全面公司組合之最終目標跨步進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1,500名全職員工。僱員薪酬待遇乃按公平基準，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並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僱員個人工作表現向彼等發放獎金花紅。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已參加公積金計劃。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闡釋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

遵守守則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指定準則。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按照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守則之規定一致。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委員會主席)、鄺俊偉博士、李強先生、董事會主席韓國龍先生及行政總裁商建光先生組成。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全年業績

年度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haidian](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haidian)及[www.chinahaidian.com](http://www.chinahaidian.com)內刊登。

## 致意

本集團於過去一年能有此佳績，全賴管理層及員工專心致志。承蒙本集團的僱員、客戶、往來銀行、專業顧問及股東鼎力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及林代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